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审计监督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姚小义先生及董事林材波先生等三名成员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报告期内会议的召开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年报审计专题会议，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2017 年度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总体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定期财务报告做出监督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讨论、审议了审计机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16 年年报审计计划和 2016 年年报审计总结》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公司的《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自结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公费》的议案、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16 年度稽核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其中对于须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供 2016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并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

2、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事前沟通，确定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以确保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要求审计报告如期提交。审计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

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充分发挥了监督和评价作用。

注册会计师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见面沟通和交流，包括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会计调整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的要求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内审部门完成了公司各部门稽核审核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合规管理进行了评估及对现场稽核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整改意见，及时修正了管理和内部控制缺陷。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并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调整事项等，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管理体系规范，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环境将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我们与公司（包括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良好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它沟通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一方面外部审计机构能及时、完整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促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积极参与到年度审计工作中，从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另一方面审计委员汇集各方专家意见向管理层提出相关的建议，并提供专业的分析判断及给予外部审计机构一定的技术支持，确保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通过完善和补充能及时满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的阅读审定，同时也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目前管理层、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已经形成了良性的、通畅的、内容真实有效的沟通机制。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并根据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预计金额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梳理，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内。报告期内，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并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阮吕艳 姚小义 林材波

2018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
工作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昌艳

陈昌义

陈昌林